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S/1032	新界元朗锦田南马鞍岗丈量约份第113约地段第123号余段、第124号(部分)、第125号(部分)、第126号(部分)及第127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木材及金属)(为期3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年10月29日
A/YL-PS/73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122约地段第591号(部分)、第592号(部分)、第593号(部分)及第618号(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连电动车充电装置(为期3年)	2024年10月29日
A/YL-TYST/1285	元朗朗边丈量约份第122约地段第1768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及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公共房屋发展	2024年10月29日
A/YL/321	新界元朗康业街8号朗壹广场第一座3楼及7楼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涉及住宿照顾者除外)	2024年10月29日
A/NE-FTA/255	新界沙岭文锦渡路丈量约份第89约地段第581号(部分)、第582号(部分)、583号及第584号余段和毗邻政府土地	临时乡郊工场(木园及锯木厂)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4年11月5日
A/NE-HLH/77	新界恐龙坑丈量约份第87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货柜贮物场、货柜车停车场、汽车修理工场、物流中心、货仓和露天存放杂类货品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年11月5日
A/NE-STK/27	新界沙头角山咀村丈量约份第40约地段第402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11月5日
A/NE-TK/822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23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高压配电箱)	2024年11月5日
A/NE-TK/823	新界大埔汀角路丈量约份第17约地段第396号余段(部分)及第398号(部分)及丈量约份第29约多个地段	临时烧烤场及停车场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4年11月5日
A/NE-TK/824	新界大埔洞梓丈量约份第14约地段第408号余段、第410号余段(部分)、第411号余段、第412号余段及第422号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及中型货车)(为期3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年11月5日
A/NE-TK/825	新界大埔芦荳田丈量约份第17约地段第1646号余段(部分)、第1651号B分段余段(部分)及第1652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士多)(为期3年)	2024年11月5日
A/NE-TK/826	新界大埔龙尾丈量约份第17约地段第1651号A分段(部分)、第1654号(部分)、第1655号(部分)及第1656号(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士多)(为期3年)	2024年11月5日
A/NE-TKL/780	新界打鼓岭坪峯丈量约份第87约地段第497号、第498号、第499号及第500号	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为期3年)	2024年11月5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SLC/187	大屿山贝澳大屿山丈量约份第 316 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地底电缆）和相关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KTN/1054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223 号 A 分段（部份）、第 1224 号 A 分段、第 1226 号 A 分段、第 1226 号 B 分段及第 1227 号 A 分段（部份）	拟议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机械（为期 3 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KTN/1055	新界元朗锦田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925 号余段（部份）及第 926 号余段（部份）	拟议临时食肆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KTN/1057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198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及第 1199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5 年）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KTS/1033	新界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478 号、第 480 号（部分）及第 482 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车辆、金属、胶喉、机器、汽车零件及建筑材料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KTS/1035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3 约地段第 512 号余段（部分）及第 515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汽车作销售用途（包括新旧车辆）（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KTS/1036	新界元朗锦上路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390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食肆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PS/736	新界元朗屏山虾尾新村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39 号余段(部分)及第 53 号(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5 日
A/YL-TYST/1286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连附属工场活动（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